

美國高等教育認可機構之國際品質原則： 邁向一個全球共識時代

■ 文／侯永琪·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授兼國際長、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亞太品質網絡副理事長
王力冉·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研究助理

近年高等教育各種國際化的活動在全球各大學之間積極地推展開來，其中包含日益增加的學生流動人數、教師交換、研究合作、校際間夥伴關係，以及對線上教育的依賴等。而這些快速發展皆顯示出全球急需建立一個對高等教育品質的共識，以能真正確保跨境學習、教學及研究等學術活動的品質。然而，發展全球高等教育品質共同標準儼然是不可行的，建立一個大

家可以接受的原則，則是較可能達成的目標。

根據七大面向 建構CHEA跨境品保原則

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即是基於此一全球需求，於2015年邀請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高等教育中心主任Stamenka Uvalic-Trumbic女士，根據七大面向規劃跨境品保專論，並邀請全球七位高等教育學者共同撰寫，於2016



▲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HEA）制訂「品質七大原則」。圖為CHEA主席Judith Eaton博士來臺參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國際研討會。（陳秉宏／攝）

年1月完成。

七位學者分別為：來自臺灣的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侯永琪教授（亦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評鑑委員會（Commission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CAA）主任Badr Aboul-Ela、英聯邦學習共同體（Commonwealth of Learning, COL）主席Sir John Daniel、法國共同學習諮詢機構（Learning Avenue）主任Fabrice Hénard、前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 主席Richard Lewis、UNESCO高等教育部主任Peter Wells, 以及前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 高等教育處主管Jamil Salmi等。

CHEA七大原則強調在建構全球共同規範的過程中, 應同時考量不同地域的歷史、文化、信仰及價值等因素, 這些皆是現今高等教育制度發展及品質內涵型塑的重要根基。

跨國品質準則

事實上, 一些國際組織早在21世紀初即了解到跨境高等教育品質的重要性, 紛紛提出跨境教育品質的準則, 其中以200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UNESCO/OECD) 所公布「跨國高等教育品質準則」(Guidelines for Quality Provision in Cross Border Higher Education) 最具影響力, 且包含的層面最廣, 除了大學、政府與專業評鑑機構外, 也將學生團體組織納入, 提醒所有高等教育利害關係人, 在跨國高等教育品質發展中所需擔負的責任。

而其他國際品質保證組織則更具體地針對品質保證機構之角色及其評鑑品質, 提供可自我審視的原則。如2003年INQAAHE首先公布「優良評鑑準則」(Guidelines of Good Practice), 成為現今大多數評鑑機構作為檢視本身品保程序、活動、標準是否符合國際水準的重要依據。

全球其他地區如歐洲, 也發展出相關規範, 作為區域性評鑑機構相互合作的基準, 例如2003年歐洲高等教育認可聯盟(European Consortium for Accredit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ECA) 公布17條「跨國教育優良實務準則」(A Code of Good Practice in the Provision of Transnational Education), 作為歐洲雙聯學位評鑑的依據。2015年, 歐盟修訂「歐洲高等教育區品質保證標

準與準則」(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SG), 是現今歐洲所有品保機構需共同遵守的規範。

亞洲方面, 則有2008年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 公布「千葉原則」(Chiba Principles), 為品質保證機構及大學進行內外部評鑑的準則。

CHEA品質七大原則的內涵

現今國際間所發展出的品質準則已有數個, 且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然而一個全球品保的共同架構及共識卻還未建立。藉此, CHEA整合了以上各項準則, 發展出「品質七大原則」, 作為「在國際社會討論高教品質、品保及認證資格等相關議題時的主要架構, 並最終希望能建立全球共通的認知基礎」(Uvalic-Trumbic, 2016)。七大原則之主要內容如下:

● 原則一：品質與高等教育機構

確保高教品質是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及其全體教職員的主要任務。

● 原則二：品質與學生

不論學生學習成效如何, 必須提供高品質教育予學生。

● 原則三：品質與社會

高教品質以是否符合社會需求來評斷, 以能讓大眾產生信心。

● 原則四：品質與政府

政府的角色為鼓勵並支持高教品質發展。

● 原則五：品質與績效

高等教育機構及評鑑機構的任務是對績效負責, 並證明其品質。

● 原則六：品質與評鑑機構角色

在高等教育機構及其高層領導者、教職員與

學生的合作下，評鑑機構負責學習成果之過程、工具、標準及評量的執行，以創造對品質的共識。

● 原則七：品質與時代變遷

高教品質定義仍要具有彈性、創新及創造力，並隨著學生所需，不斷精進發展及演進，保持多樣性，以證明社會對高教品質的信心。

CHEA所公布的七大原則已在全球引起相當大的關注，

除了CHEA本身將此七大原則融入其未來認可政策中，以確保美國品保機構能達到高品質的表現，同時，CHEA也與全球的品質保證網絡及各國評鑑機構簽定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展「CHEA七大原則」。

CHEA第一原則： 大學必須承擔高等教育品質之責任

正當許多高等教育機構竭力採用不同策略改進其效率之際，各界也要求其必須提出品質透明化的完整機制。但因全球高等教育快速變化，有愈來愈多不同類型且非傳統的高等教育機構成立，這些機構也同時被要求在確保其品質時，應符合機構之不同任務及目標。此即為「CHEA第一原則」的重要內涵（Hou, 2016）。

● 為所有系所課程把關

CHEA第一原則強調，高等教育機構應對其所提供之教育內容及提供的方式負責。首先，高等教育機構必須發展出一套符合本身使命、目標之品質概念，換句話說，即是預期達成之品質程度與結果為何。接著將完整概念融入自己校園文化



▲CHEA第一原則強調大學必須擔負起高等教育品質的責任。（文化大學提供）

與價值理念，而非單純認定此概念為假設性或理所當然之事。最重要的是，必須以達成機構所認證之標準為目標，為所有系所課程品質把關。

因此，為了確保學生獲得有效教學、支援、評量及學習資源，高等教育機構必須提供所有學生學習機會，並時時討論如何改善前述方法與措施。如馬來西亞品保機構所訂定之「課程認證優良實務條例」中的「課程認證實務規範」（Code of Practice for Programme Accreditation, COPPA）與「機構審查實務規範」（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Institutional Audit, COPIA），兩者就提及高等教育機構在高教事務範圍中的每一面向，須達一定程度標竿水準，並不斷改善系所課程品質。

● 品質機制結合品質文化

另外，高等教育機構需將機構層面的品質機制與校園品質文化相結合。當大學在執行所有教學活動與研究時，必須訂定清楚的教育目標，並將品質納入機構任務與願景之中，根據機構章程與法令，將內部品質管理系統、政策與實務操作放入適當層級，以能真正建構出機構品質文化（Hou, 2016）。

● 建立內部自我評估指標與數據分析

現今除了外部評鑑機構的標準，大學也應開始建立本身自我評估指標，並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藉由定期蒐集、分析及資料數據運用，有效管理課程及改善品質，建立學生學習成果、教學品質、教師資源、財務穩定、就業等相關基準指標。許多高等教育機構已成立校務研究中心（Institutional Research Center），即可協助組織長期蒐集可供評量的數據與資訊，再依據分析之資料，作為其校務策略計畫及自我改善依據（Hou, 2016）。

● 校內人員多方參與，透過規律性審查自我改善

CHEA第一原則指出，品保是高等教育機構自身與全體教職員之重要課題，也是其他六大原則之基石。CHEA第一大原則強調高等教育機構在進行自我改善，特別是執行品保過程與程序時，必須邀請校內多方人員參與，這不但是機構本身與系所發展內部品質系統的最佳時機，更能在執行過程中，強化行政部門與學術單位間健全之合作關係。而品保機制建立目的是為了改善自我品質，因此，所有高等教育機構須透過規律性審查程序，以改善為目標，不斷努力以了解須改善之處及如何與何時改進。

● 全體教職員視品質為己任

最重要的是，高等教育機構自我改善可促進校園內品質文化建立。相較高等教育其他利害相關者，高等教育機構本身在品質議題上所扮演的角色極為重要，必須讓全體教職員了解其在品質

議題上的角色，以謹慎面對建立品保機制所帶來的挑戰。教師參與程度足以決定品保機制執行之成敗，是故，全體教職員更應將品質視為己任，將其帶入校園生活之中。

CHEA品質七大原則之影響

CHEA七大原則所代表的是高等教育機構對品質之了解，基於文化、教育及政治等因素，可能會在執行面產生不同與差異。例如，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將全國性資歷架構視為高等教育機構品質參考基準，因此，政府外部控制可能會影響品質活動及結果。香港、臺灣及日本等地的高等教育機構，則把內部品保機制整合至大學校務發展策略計畫，融入整體組織架構之中，例如香港大學品質手冊即清楚指出機構各部門與各級人員之角色與責任，強調整個高等教育機構皆須為其教學品質改善負責。

近年來，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全球高等教育制度面臨巨大改變與革新。雖然高等教育機構一直以來將品質與卓越視為其核心價值，但政府對績效要求不斷提高，促使高等教育機構不得不更明確地展現其成果。因此，CHEA七大原則可作為輔助政府、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構、社會大眾共同檢核國家品保系統是否已達國際標準、符合時代變遷的重要工具。而臺灣也須將其納入未來高教改革之重要參考文件，以能真正與國際接軌。✎

◎ 參考文獻

- Hou, A. Y. C. (2016). Principle 1: Q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providers. In Uvalic-Trumbic, S. (Ed.), *The CIQG international quality principles: Toward a shared understanding of quality* (pp. 7-14). Washington, D.C.: CHEA.
- Uvalic-Trumbic, S. (Ed.). (2016). *The CIQG international quality principles: Toward a shared understanding of quality*. Washington, D.C.: CHEA.